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 王楊慧珠即王仁瑞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王楊慧珠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被繼承人王仁瑞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，民國111年12月13日死亡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王仁瑞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死亡，惟查無其繼承人即相對人王楊慧珠拋棄繼承之情事，為確保聲請人之債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，並提出債權憑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」、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、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上開文件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死亡，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相對

01 人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，迄今未拋棄繼承，或向法院陳
02 報遺產清冊等情為真正，其聲請核與前開條文相符，應予准
03 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